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0-100

##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络电子”）董事会于2020年6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3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关注函所述问题，经认真分析，现将关注函相关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2020年5月28日、30日，你公司披露《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称，你公司拟将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深圳市荔园新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定为战略投资者，并向其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时，袁金钰等22名核心员工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与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将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生效，有效期为36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以及《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袁金钰等22名核心员工将共同控制上市公司25.47%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此表示关注，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回答：

## 问题一、

拟成为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 22 名核心员工中，袁金钰、施红阳和李有云为你公司现任董事，李宇、郭海、高海明、徐佳和徐祖华为现任高管。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对本公司进行收购或者通过本办法第五章规定的方式取得本公司控制权（以下简称管理层收购）的，该上市公司应当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以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应当达到或者超过 1/2。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提供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收购应当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作出决议，且取得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前，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出具专业意见，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应当一并予以公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情形，或者最近 3 年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不得收购本公司。

请你公司自查说明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是否构成管理层收购；若是，请你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按照上述管理层收购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回复：

2020 年 11 月 18 日，顺络电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吴树阶先生、邱大梁先生和吴育辉先生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袁金钰先生、施红阳先生和李有云先生

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亦经顺络电子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监事黄燕兵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已审议通过之议案，顺络电子已决议终止本次发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非公开发行审核申请，同时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分别与相关自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袁金钰、施红阳等 22 名相关自然人以本次发行为先决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亦随之终止，故不再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控制权变更之情形，亦不会触及管理层收购。

## 问题二、

根据袁金钰等 22 名自然人的股份锁定承诺，其不会在未来 12 个月处置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在取得后十八个月内不会处置。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如问题一之回复，2020 年 11 月 18 日，顺络电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述已审议通过之议案，顺络电子已决议终止本次发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非公开发行审核申请，同时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分别与相关自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相关自然人不会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七十四条之相关规定的情形。

## 问题三、

根据公告，四名战略投资者主营业务均为股权或项目投资。请按照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

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逐项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是否符合上述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如问题一之回复，2020年11月18日，顺络电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顺络电子已决议终止本次发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非公开发行审核申请，同时已于2020年11月25日分别与相关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至此相关战略投资者不再是本次发行之认购对象，不会触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之情形。

**问题四、**

**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本公司暂无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